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平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制度（共 11 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9）、《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

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制度（共 6 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75）。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共 19 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5-056)、《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共 9 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